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旭生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3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13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和华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33.34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1.333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333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35.00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437.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472.0064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78.28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旭生物"A股437.0000万股。

根据《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2.7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7.25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87.7564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4.2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6921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78.2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

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民生证券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安旭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118,9118
末"5"位数	53729,66229,78729,91229,41229 28729,16229,03729,67012
末"6"位数	984922,784922,584922,384922,184922,243765
末"7"位数	5244896,6494896,7744896,8994896 3994896,2744896,1494896,0244896 7710676
末"8"位数	2813277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安旭生物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1,68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安旭生物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2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222,1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781,640	63.95%	6,530,025	73.56%	0.08354262%
B类投资者	3,420	0.28%	26,638	0.30%	0.07788889%
C类投资者	437,120	35.77%	2,320,901	26.14%	0.05309528%
合计	1,222,180	100.00%	8,877,564	100.00%	0.07263712%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中邮优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安旭生物网下申购初步配售明细"。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13,336	48,011,942.08	-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2、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51-65161501

发行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25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26.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72%。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14.795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411.954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048.254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7,035.2041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948.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703.55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344.704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90.5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42904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8.4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国泰新点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管计划以下分别简称"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信息")和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11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49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400,042.50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06.228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825.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34,100万元。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和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34,100万元,共获配699.7389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206.2280	2.50	99,999,957.20	-	99,999,957.20	24
2	国泰新点1号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5.2596	4.43	177,114,380.04	885,571.90	177,999,951.94	12
3	国泰新点2号资管计划	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4.4793	4.05	162,189,012.57	810,945.06	162,999,957.63	12
4	腾讯信息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6.2280	2.50	99,999,957.20	499,999.79	100,499,956.99	12
5	厦门建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2.6010	1.24	49,751,224.90	248,756.12	49,999,981.02	12
合计			1,214.7959	14.72	589,054,531.91	2,445,272.87	591,499,804.78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26,2326,8362
末"5"位数	36228,61228,86228,11228
末"6"位数	692558,192558
末"7"位数	6147872,7397872,8647872,9897872,4897872,3647872,2397872,1147872,0477993
末"9"位数	03607568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3,8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新点软件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按《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总数为5,539,9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25,950	72.67%	31,692,835	72.95%	0.07871777%
B类投资者	7,200	0.13%	56,625	0.13%	0.07863913%
C类投资者	1,506,760	27.20%	11,697,581	26.92%	0.07763400%
合计	5,539,910	100.00%	43,447,041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2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鸥玛软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74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1.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42.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3.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83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鸥玛软件于2021年11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鸥玛软件"股票1,093.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123,8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284,386,000股,配号总数为202,568,77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25687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64.5219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67.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7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60.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685766%,申购倍数为5,444.0799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33)、《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并于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1年11月8日发布了《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中标公告》,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二)项目名称: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

(三)代理机构:青岛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中标金额:100,167,751.28元(含税)

(六)项目概况:对学习综合体的主楼和北楼部分区域进行装修提升,包括空间范围内的顶棚、墙面、地面进行装修,在局部墙面装设不可移动的墙面柜体,局部新设玻璃隔断和门,对各楼层的卫生间安装各类洁具、洗手台、拖把池等,安装灯具,改造土建及电气、暖通、给排水线路,总提升面积48,175平方米,其中主楼面积41,006平方米,北楼7,169平方米。

(七)中标内容: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设计":包括学习综合体内部精装施工图设计、相关变更、竣工图的编制、BIM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采购":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包括本项目精装修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精装修工程施工及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并要求承包人采用BIM技术进行施工组织动态模拟、建筑可视化模型及施工图优化设计等工作,以及所有相关手续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满足发包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发包人的限额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中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公告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教创新园区(西海岸校区)学习综合体提升工程(工程总承包)1标段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4月3日至本公告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269,818.27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内容	金额(元)	类别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收款时间
1	都市泗塘一季度扶持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晟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持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1〕28号) 2021年4月29日
2	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贴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庆新致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下达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大数据发〔2020〕36号) 2021年6月8日
3	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创新业务奖补资金	148,7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融资担保创新业务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0〕1051号) 2021年6月10日
4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2,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号) 2021年6月15日
5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4,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五"期间浦发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浦府〔2017〕18号) 2021年6月25日
6	2021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	1,307,312.96	与收益相关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商务部关于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0〕109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等三部门制订的〈上海市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6〕75号) 2021年11月8日
7	其他补助	273,755.31	—	—	2021年4月3日 -2021年11月8日
合计		9,269,818.27	—	—	—

注:其他补助为已列类别之外单笔金额小于10万元的政府补助合计。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是否与日常活动相关分别计入财务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